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14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學校得否依教師法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規定辦理資遣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2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2877號函。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規定：「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三、據貴局110年2月1日上函檢附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8月21日北市勞就字第1096073920號函說明略以，有關案內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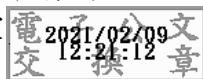


師係110年8月19日育嬰留職停薪屆滿，屆時該校招生情形現尚不得而知，若該校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情形無法使其復職欲資遣，亦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法定期限通知受僱者終止契約，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限至終止契約當日為止。

四、綜上，所詢疑義仍請參酌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9年8月21日上函本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